

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文件

管理人字〔2022〕1号

管理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育和重点研究团队支持政策

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，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战略人才力量建设，培养引进一批国内一流的领军人才、优秀青年人才和创新团队，推动管理学院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持续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项政策。

一、高层次人才引育支持政策

1.学院每年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系、所、中心等给予奖励，奖励额度为每引进1名青年英才工程人才给予2万元奖励，每引进1名繁荣人才工程层次人才3万元奖励。奖励由系、所、中心主要用于奖励为人才引进做出贡献的研究团队及个人。

2.学院每年对新增入选省部级、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的系、所、中心等给予奖励，奖励额度为每增加1名泰山学者青年专家（不含自主评价类）给予3万元奖励；每增加1名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或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、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，给予4万元奖励；每增加1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青年专家（青年长江学者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、万人计划青年

拔尖人才)给予5万元的奖励;每增加1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(长江学者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)给予10万元的奖励。上述奖励中,系、所、中心用于奖励新入选的高层次人才个人的比例不低于75%。其余部分用于奖励为人才培养做出贡献的团队及个人。学院不再另外向入选者发放奖励。各系、所、中心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入选者另外给予奖励。

3.学院对入选泰山学者青年专家(自主评价类)的青年人才,其资助期内支持经费中的人才津贴部分由学院和人才所在的系、所、中心共同负担,其中学院承担80%,系、所、中心承担20%。

二、重点研究团队支持和培育政策

1.对于新入选学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团队的团队,一次性给予团队3万元的奖励;

2.对于新入选省级重点团队(山东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、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、山东省高等学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),一次性给予团队5万元的奖励;

3.对于新入选国家级重点团队的团队(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、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(2011计划)或国家高端智库、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),一次性给予团队10万元的奖励。

4.学院每年评审资助2-3个院级重点建设团队,每个团队每年资助5万元,支持期2年,培育重点团队建设成校级以上重点建设团队。

5.学院设立重大项目培育专项,每年评审资助2-3项重大项目培育专项,每年资助5万元,资助期2年,资助重点团队凝练重大项目研究方向,争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

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立项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1.引育人才的奖励每年末由学院统计，系、所、中心根据奖励额度确定奖励分配方案提交学院，学院根据奖励分配方案合并计入相应人员的年终业绩津贴。

入选泰山学者青年专家（自主评价类）的青年人才津贴按照学校的统一规定办理。

对于重点研究团队的一次性奖励（二、重点研究团队支持和培育政策中的1、2、3款）也是每年末由学院统计，系、所、中心根据奖励额度确定奖励分配方案提交学院，学院根据奖励分配方案合并计入相应人员的年终业绩津贴。

2.重点团队和重大项目的培育专项，根据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的支持团队和项目名单，由学院向团队或项目负责人下达资助通知，资助经费中30%为人员费，70%为业务费，受资助团队或项目报销使用，报销时间最长延迟到资助期结束后1年。

四、政策实施和解释权

本项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关于高层次人才引育和重点团队的支持政策均按该政策实施。本政策的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

2022年4月7日